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9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為使本系課程能具有完善、專業之內涵，提供本系學生深入且系統化的學習課程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小組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之規定，由學校組成校課程委員會，其成員為學校各系之課程委員會代表，因此組成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管系課程規劃小組」。(以下簡稱系課程規劃小組會)
- 三、系課程規劃小組委員由 7-9 人組成共分管理組及數理統計與資訊組，各組置召集委員一名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互相遴選，並由系主任委請擔任之。
- 四、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職權如下：
 1. 系課程之研議規劃。
 2. 研議、修訂本系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。
 3. 審議學生學分及科目抵免事宜。
 4. 協調各課程授課內容，避免課程內容重疊。
 5. 研議教學研討會交議之有關課程事宜。
- 五、系課程規劃小組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系課程規劃小組會應有 2/3 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獲出席委員 1/2 以上人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研議、修訂課程時，應於系課程規劃小組會中提出討論、決議後，經教學研討會或系務會議通過、專業必修科目需送請本校課程規劃小組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。專業選修科目則以簽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始得實施。
- 八、研議修訂完成之課程科目表，需送交教務處課務組、註冊組，進修部教學組等相關單位建冊管理。

九、系課程規劃小組會研議修訂課程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相關課程資料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修訂之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資訊管理系